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84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俊國際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6,688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271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317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南俊國際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5,271	1,217	100	6,5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50	-	50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	50	-	50
合　　計		5,271	1,317	100	6,68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南俊國際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26,017,172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58,489,800 股之 44.48 %或佔掛牌股數 65,809,800 股之 39.5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66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66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1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5 月 1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5 月 1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5 月 15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 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 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8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5 月 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5 月 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5 月 5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5 月 1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5 月 4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 年 5 月 15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南俊國際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2 年 5 月 18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南俊國際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repon.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南俊國際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bs.com.tw)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俊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84,898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8,49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2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65,810 千股，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58,098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2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732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6,588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58,098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6,588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數 65,810 千股之 10%。

3.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988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40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8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9,573,608 股，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33.47%，已達百分之二十或逾一千萬股，且人數高於 300 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客觀公正。	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南俊國際主要係從事鋼珠導軌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營運模式主要係採用直接銷售方式銷售予客戶，該公司近年積極進行業務拓展，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業績穩定發展，而由於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提供多種規格與功能之高精密性鋼珠導軌，產品主要應用於伺服器及週邊設備、辦公家具、居家櫥櫃、工具櫃、白色家電及 ATM 自動提款機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採樣同屬鋼珠導軌產業或同屬五金產業範疇之上市櫃同業，上市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股票代號：2059)，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導軌，產品主要應用於伺服器、網路通訊、雲端資料中心及週邊設備等；第一上櫃公司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KY；股票代號：5223)，主要從事散熱關鍵零組件供應，產品主要應用於筆電、伺服器、遊戲機及手持裝置等；上櫃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德；股票代號：2066)，主要為汽車廠 OEM 金屬零組件，採接單式生產扣件及零組件。此外興櫃公司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躍；股票代號：6705)，主要係從事鋼珠導軌之製造及銷售，其產業分類為電機機械業，因考量其為興櫃公司，故未納入採樣同業。三家採樣公司除川湖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導軌外，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營收規模、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主要原料與採購狀況及研發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川湖、安力-KY 及世德為比較同業。就產業分類而言，電機機械係各種元件(例如五金、傳動)透過加工處理，製作成各類器具設備及零件，與該公司產製過程相符，另該公司鋼珠導軌應用領域也包含伺服器產品，亦屬電子零組件之範疇，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川湖	安力-KY	世德	電子零組件業	電機機械業	電子組件業	電機機械業
本益比	112 年 1 月	9.59	6.49	12.47	13.33	17.02	12.15	16.13
	112 年 2 月	9.81	6.89	13.32	14.41	17.90	12.08	17.43
	112 年 3 月	9.03	9.23	10.88	16.86	19.58	13.03	19.69
	平均	9.48	7.54	12.22	14.87	18.17	12.42	17.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櫃電機機械業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其本益比區間為 6.49 倍~19.69 倍，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本益比區偏離較多之川湖及安力-KY，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0.88 倍~19.69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第一季至 111 年第四季)稅後純益 130,657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65,810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1.99 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1.65 元~39.18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川湖	安力-KY	世德	電子零組件業	電機機械業	電子零組件業	電機機械業
股價淨值比	112 年 1 月	2.57	0.83	1.93	1.61	1.82	2.11	1.90
	112 年 2 月	2.54	0.89	2.06	1.71	1.89	2.11	2.03
	112 年 3 月	2.34	0.88	2.04	1.76	1.94	2.20	2.10
	平均	2.48	0.87	2.01	1.69	1.88	2.14	2.0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經參考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櫃電機機械業之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在 0.83 倍～2.57 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平均股價淨值比偏離較多之安力-KY，排除極端值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1.61 倍~2.57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 1,571,27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65,81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88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38.45 元~61.37 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B.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南俊公司所屬產業為營收及獲利快速成長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南俊國際	63.28	63.83	65.19	55.28
	川湖	15.67	16.85	18.33	18.70
	安力-KY	37.65	44.50	48.12	42.58
	世德	59.80	52.19	55.21	44.23
	同業	45.40	46.40	48.1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南俊國際	103.20	104.71	105.68	109.28
	川湖	561.81	471.06	447.90	482.55
	安力-KY	179.22	217.63	231.99	170.72
	世德	202.96	202.13	294.84	348.54
	同業	187.62	198.41	207.47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28%、63.83%、65.19%及 55.28%。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隨時間經過認列折舊使淨值降低、營收衰退致應收款項下降 58,072 千元，租賃負債及應付款項亦分別因租賃負債逐年攤提及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業績衰退，應付帳款隨之減少，致分別較 108 年底降低 14,447 千元及 36,859 千元，惟資產減少幅度 1.91%大於負債減少幅度 1.05%所致；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當年度受惠於全球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經濟重啟帶動市場需求回溫及雲端時代來臨促使伺服器需求增加，帶動導軌接單量及出貨量顯著成長，致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且該公司為因應原料鋼捲供給緊張情勢，於當年度實施提高原料安全庫存備貨量策略，暨因應伺服器導軌新客戶需求，而增加海外發貨倉庫存量，並因船期延長於海上之在途存貨較多，使 110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存貨淨額均較 109 年底分別增加 104,445 千元及 164,031 千元，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擴張，故透過向銀行融資方式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購料等相關支出，致短期借款亦隨之增加 243,783 千元，而負債增加幅度 18.33%大於資產增加幅度 15.87%所致；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集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16,00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近年來推行生產自動化，同時積極投入伺服器導軌產品領域，其雲科一廠及雲科二廠於 106 年度興建竣工並開始量產，並於同年取得中壢土地以供興建中壢廠使用，致長期資金需求漸趨殷切，故向銀行取得長期融資以支應建廠資本支出，該公司已於 111 年度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升自有資金比率以降低營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3.20%、104.71%、105.68%及 109.28%，呈逐年上升，除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隨時間經過認列折舊使淨值降低之影響外，109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長期資金受當年度為稅後淨損及發放現金股利 31,200 千元之因素而使權益總額下降，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因提列折舊使降幅較長期資金降幅顯著所致；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長期資金受 110 年度獲利轉虧為盈、預收部分現金增資股款 45,389 千元及償還長期借款 130,993 千元等因素而微幅下降，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因提列折舊使降幅較長期資金降幅顯著所致；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長期資金受 111 年 1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集及當年度持續獲利等因素而使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近年為設置自有工廠、擴增產線及導入生產自動化，將資金配置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例較同業為高所致，惟該公司 108~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1 年底之財務結構應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南俊國際	1.81	0.17	2.99	4.13
	川湖	13.10	8.99	14.44	23.45
	安力-KY	6.59	10.30	6.90	5.74
	世德	5.77	4.55	5.71	10.18
	同業	6.40	8.50	11.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南俊國際	3.44	(1.04)	6.99	9.07
	川湖	14.98	10.66	17.47	28.72
	安力-KY	10.29	17.38	12.46	9.79
	世德	12.79	8.67	11.16	18.96
	同業	10.40	14.90	21.2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南俊國際	0.78	0.65	25.33	14.51
	川湖	211.46	205.84	285.39	393.79
	安力-KY	42.22	94.46	62.20	43.65
	世德	29.14	23.13	52.79	77.8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南俊國際	10.36	(5.01)	19.92	29.47
	川湖	212.45	161.82	272.38	532.37
	安力-KY	41.99	84.66	65.98	54.28
	世德	51.30	33.98	46.87	91.9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南俊國際	2.40	(0.85)	4.25	6.54
	川湖	32.00	24.25	32.67	52.01
	安力-KY	10.47	13.66	10.16	9.52
	世德	6.08	5.11	6.12	10.39
	同業	6.40	9.00	12.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南俊國際	0.80	(0.24)	1.67	2.26
	川湖	16.35	12.22	21.75	42.56
	安力-KY	3.57	6.55	5.22	4.40
	世德	4.51	2.53	4.00	8.0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1%、0.17%、2.99%及 4.1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4%、(1.04)%、6.99%及 9.07%。該公司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衰退趨勢，主係 109 年度受美洲及亞洲地區新冠疫情影響，各地政府實施防疫管制措施，企業被迫停工或改採居家辦公等工作型態，居家櫥櫃、辦公家具、白色家電等各項消費性支出減少，客戶訂單大幅縮減，加上產品單價因美元兌臺幣匯率大幅貶值而下滑，導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74,997 千元，另受美元貶值影響，產生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產生稅後淨損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稅後淨利增加呈成長趨勢，主係 110 年度全球市場需求回溫激發營收成長、高毛利伺服器導軌銷售比重上升、因應鋼材成本上揚調升產品售價、調整產品結構及營運規模擴張而生產稼動率提高等綜合因素，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提升 40.16%，稅後由虧轉盈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本業穩健獲利及美元持續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稅後純益大幅提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近年為設置自有工廠、擴增產線及導入生產自動化，透過向銀行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並將資金配置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例較同業為高所致。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0.78%、0.65%、25.33%及 14.5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36%、(5.01)%、19.92%及 29.47%。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等獲利能力指標皆呈衰退趨勢，主係營業收入受疫情影響下滑所致，連帶使營業利益減少，及受美元貶值影響，產生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導致稅前淨損；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成長趨勢，主係 110 年度受全球市場需求回溫激發營收成長、高毛利伺服器導軌銷售比重上升、因應鋼材成本上揚調升產品售價、調整產品結構及營運規模擴張而生產稼動率提高等綜合因素，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提升 40.16%，連帶使營業利益大幅增加，且稅前由虧轉盈所致；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衰退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集，實收資本額較 110 年度上升 60,000 千元，加上 111 年下半年美國聯準會藉由升息以抑制通膨之政策影響，使該公司下游客戶對於未來景氣評估趨於保守，優先去化庫存，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縮減，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成長趨勢，則係 111 年度因美元升值影響，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稅前純益大幅提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中國地區鋼珠導軌低毛利產品產能過剩，供需失衡，使得導軌市場價格不斷壓縮，導致可獲取之利潤空間日漸縮減，以及 111 年下半年度美國聯準會藉由升息以抑制通膨之政策影響，使該公司下游客戶對於未來景氣評估趨於保守，優先去化庫存，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縮減，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惟隨該公司多項伺服器導軌新產品持續導入量產，預期未來獲利可穩定成長，整體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1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40%、(0.85)%、4.25%及 6.5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80 元、(0.24)元、1.67 元及 2.26 元。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衰退，主係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受新冠疫情影響減少，另該公司於 108 年度處分雲林斗六工業區土地及其附屬廠房並產生處分利益 67,854 千元而 109 年度無此情事，及 109 年度受美元貶值影響，產生

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導致稅後淨損。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成長，主係 110 年度全球市場需求回溫激發營收成長、高毛利伺服器導軌銷售比重上升、因應鋼材成本上揚調升產品售價、調整產品結構及營運規模擴張而生產稼動率提高等綜合因素，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提升 40.16%，稅後純益由虧轉盈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受本業穩健獲利加上美元升值影響，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稅後純益大幅提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中國地區廠商低價競爭，利潤空間日漸縮減，該公司已開發多項伺服器導軌新產品並開始銷售，整體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主要受到產品結構調整、處分不動產、處分不動產以及美元兌臺幣匯率之影響，然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1.(2)A.市場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2 年 4 月 4 日~ 112 年 5 月 3 日	4,615,794	77.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4 月 4 日~112 年 5 月 3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77.58 元及 4,615,794 股。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9.33 元~85.80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23.76%，與採樣同業股價最近 3 個月(112 年 1~3 月)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3.03%~23.99%相較，波動率與係屬同產業股價脈動有些許關聯，加上該公司屬興櫃公司每日成交股數相較採樣同業低，致日成交股數增加時，產生價格波動較大之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起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與電機機械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南俊國際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南俊國際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南俊國際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所處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南俊國際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65 元~39.18 元，另參酌南俊國際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77.58 元，且因南俊國際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3 月 8 日~112 年 4 月 21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2.91 元，故七成為 51.04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0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64.90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3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3,2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2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3,2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